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 1-8 分别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 9-13 分别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52
-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